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顾问

NONGCUN HUNYIN JIATING JIUFEN
FALÜ GUWEN

罗高举◎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顾问

NONGCUN HUNYIN JIATING JIUFEN
FALÜ GUWEN

罗高举◎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汤腊冬 王金之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 罗高举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7

ISBN 978 - 7 - 5130 - 0513 - 5

I. ①农… II. ①罗…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129 号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NONGCUN HUNYIN JIATING JIUFEN FALV GUWEN

罗高举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0893/82005070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Tanglad@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125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71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513 - 5/D · 1199 (342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顾问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罗高举

副 主 编：喻帅阳 方 希 周建成

编写人员：王飞鹏 殷尚野 甘小林 段成钢

向兴礼 黄 治 陈美文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

1	第一章 婚前纠纷
1	第一节 婚约财产纠纷
7	第二节 同居关系纠纷
13	第二章 婚姻纠纷
13	第一节 婚姻无效纠纷
20	第二节 撤销婚姻纠纷
27	第三节 夫妻扶养纠纷
33	第三章 离婚纠纷
33	第一节 协议离婚纠纷
39	第二节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45	第三节 离婚时子女抚养
50	第四节 离婚时共同财产分割
61	第五节 离婚时共同债务分担
68	第六节 离婚经济补偿与离婚经济帮助
75	第四章 离婚后纠纷
75	第一节 离婚后财产纠纷
82	第二节 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
88	第三节 探望权纠纷
95	第五章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95	第一节 婚前、婚后财产约定协议
102	第二节 婚姻忠贞协议

109	第六章 子女抚养纠纷
109	第一节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114	第二节 抚养费纠纷
120	第七章 家庭纠纷
120	第一节 收养关系纠纷
128	第二节 分家析产纠纷
132	第八章 继承纠纷
13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纠纷
140	第二节 遗嘱继承纠纷
148	第三节 遗赠纠纷
153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60	第五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第二编 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

165	第一章 妨害婚姻关系的民事侵权行为
165	第一节 婚外性行为
167	第二节 侵犯生育权
170	第三节 “第三者”对配偶权的侵害
174	第四节 家庭暴力
177	第五节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184	第二章 妨碍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
184	第一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88	第二节 重婚罪
192	第三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95	第四节 虐待罪
199	第五节 遗弃罪
203	第六节 拐骗儿童罪
205	第七节 强奸罪

第三编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文书

- 207 一、解除婚约协议书的制作与格式
- 209 二、婚前财产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11 三、夫妻财产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14 四、解除同居关系协议书制作与格式
- 217 五、离婚协议书的制作与格式
- 219 六、民事起诉状的制作与格式
- 221 七、民事答辩状的制作与格式
- 223 八、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制作与格式
- 224 九、宣告婚姻无效申请书的制作与格式
- 226 十、撤销婚姻申请书的制作与格式
- 227 十一、遗嘱的制作与格式
- 228 十二、遗赠抚养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30 十三、分家析产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32 十四、抚养权变更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34 十五、收养协议的制作与格式
- 238 十六、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的制作与格式

第四编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汇编

- 24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47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51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55 附录四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256 附录五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258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

		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60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63	附录八	婚姻登记条例
267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71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6	附录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82	附录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282	附录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2	附录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83	附录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83	附录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84	附录十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第一编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

第一章 婚前纠纷

第一节 婚约财产纠纷

案例1-1 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自主地解除婚约，而无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案情简介

原告张某与被告陈某于2002年3月订立婚约后，原告先后给被告“见面礼”1000元，“押箱礼”2600元，“抄年命”1000元及衣服、皮箱、手表等物品。因被告父亲去世，原告送礼1000元。2005年12月，被告按传统仪式与原告举行了婚礼，并置办嫁妆一宗，双方开始同居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

2006年4月，原、被告一起在外打工期间，被告出现连日高烧，被医院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原告将被告送回家，并随后提出解除同居关系，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以未办理结婚登记为由，请求被告返还彩礼款5600元及衣服等物品。而被告则反诉请求原告给付医疗费用。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所诉“押箱礼”2600元没有证据证明，被告自认收“押箱礼”1600元，遂对“押箱礼”1600元

依法予以认定。原告因被告之父去世而支付的 1000 元属赠予性质，其余款项为彩礼，应予返还。而被告的反诉请求则因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不予支持。判决被告返还彩礼款 3600 元，驳回被告反诉请求，被告个人财产归其所有。

法律讲解

1. 婚约是中国古代的婚嫁风俗，现行法律对婚约的态度：不提倡、不禁止、不保护。

婚约，亦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按照传统习俗和习惯，订立婚约时往往要求一方或双方给对方一定的财物，俗称“彩礼”。彩礼的产生源于中国古代实行的聘娶婚制（它是以男方给予女方或女方家一定数额的聘礼作为成婚条件的婚姻），以“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为其成婚程序。“六礼”之一的纳征或称纳币，即为彩礼之意。作为传承千年的风俗制度，婚约是古今中外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古代，订婚是嫁娶的必经程序，对男女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悔约者须按律科刑。

我国 1950 年、1980 年及 2001 年婚姻法对婚约问题均未作规定。1950 年 6 月 26 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中指出：“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任何包办强迫的订婚，一律无效。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一方自愿取消订婚者，得通知对方取消之。”1953 年 3 月 19 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中重申：“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但别人不得强迫包办。”对订婚既无明文规定必须遵循，也无明文规定必须禁止。根据“法不禁止即自由”的民法理念，订婚是法律权利。但《婚姻法》是不承认婚约对订婚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如果一方当事人解除婚约，法律就不能强制其履行结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不得基于婚约诉请离婚，也不能追究其违约责任，法院不得强制执行，也不得对婚约中不遵守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订婚一方与他人结婚和重复订婚行为也不

是违法的行为。男女双方结婚，完全以他们在结婚登记时所表示的意愿为依据。

2. 因解除婚约产生的财产纠纷，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是一般原则。

法律对婚约不予保护，并不等于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纠纷不予以处理。婚约财产的给付是当事人依据本地风俗习惯，基于结婚之目的而为的一种民事给付行为。该行为与通常的赠与不同，其是为了促成婚约的履行、实现结婚之目的而成立的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当结婚目的不能实现即解除婚约时，一方无权要求对方履行与其结婚之“义务”，而接受财物一方也因此丧失了占有婚约财产的合法依据。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将彩礼的给付（附条件的赠与）与赠与、借婚姻索取财物进行区别，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对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由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一方借婚姻关系主动索取，对方被动给付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本案中，被告父亲去世，原告送去 1000 元，是原告与被告交往过程中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的人情往来，是赠与。赠与合同于赠与物交付时成立，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原告无权要求返还。而订婚时以及订婚后给付的见面礼、押箱礼等财物，虽然是自愿给付，但是以结婚为目的给付的彩礼（也可以理解为附条件的赠与），如果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或者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未同居的，或者给付彩礼数额较大造成一方生活困难的（以离婚为前提）均应予以返还。对因举行订婚仪式而花费的钱财不得要求对方赔偿。而对于买卖婚姻性质的订婚收受的财物，属非法所得，应收缴国库。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应将诈骗所得财物全部退还受害人。对于少数以订婚为名，以自愿赠送财物为手段，玩弄异性的人，其交付给对方的财物，按照无偿赠送财物对待，无论哪方提出解除婚约均不予以返还。

律师建议

1. 给付彩礼留存证据，避免发生纠纷时对财物数额产生争议。

可以采取给付彩礼时制作礼品清单交媒人及对方当事人确认的方式固定证据。诉讼中,如果没有书面经双方确认的清单,彩礼的数额应当综合当地订婚的习惯及相关证人证言加以确定。

2.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应以婚约双方为当事人,不论财物的给付是婚约一方当事人还是第三人代为给付,也不论接受财物的一方是婚约当事人还是第三人(包括媒人、父母)代为收取。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将婚约当事人的父母列为共同被告是不正确的。

3.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如果涉及同居生活、终止妊娠、一方有过错等情形,返还彩礼并非是绝对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全部返还、部分返还。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案例1-2 公民的人格权利受法律保护。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的,受害人可以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案情简介

原告郑某(女)诉称,2004年6月,她经人介绍结识了比自己大2岁的王某(男)。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由恋爱,双方商定2005年11月22日举行结婚仪式,但二人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郑某为布置结婚庆典颇费心思,订婚宴、购家具,将结婚请柬一一送到亲朋好友手中,并已收到许多朋友的贺礼。2005年11月16日,距结婚日期只有6天时,王某突然来到郑某家,提出因工作调动要取消婚约。郑某

及家长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要求王某给予其精神赔偿。后经双方协商，王某给女方出具欠条一份，同意因取消婚约赔偿郑某精神损失2万元。后因王某久未兑现赔偿承诺，郑某遂提起诉讼。

被告王某辩称：那张赔偿欠条，是在郑某家被逼写的，属显失公平，因此不同意依据欠条履行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原告郑某和被告王某商定举行结婚仪式的时间后，原告已通知其亲戚朋友，并为举行结婚仪式准备酒席和置办家具，部分亲戚朋友还将贺礼提前送给原告，由于被告取消婚约，给原告精神造成一定损害，同时使原告的信誉及名誉在亲戚朋友之间造成贬损。被告曾承诺赔偿原告精神损失2万元，并打有欠条，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2万元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法院判决王某应给付郑某2万元。

法律讲解

婚约既然是对将来结婚的一种约定，订婚双方当事人必然对缔结婚姻存有期待，任何一方解除婚约都意味着使对方的这种期待权落空。但因为我国现行法律并不对婚约关系以及基于婚约产生的婚姻期待权进行保护，婚约可以任意解除。而悔婚是缔结婚约可能出现的后果，并且，该后果是当事人应当预见的。所以，一方解除婚约，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但同时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如果婚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造成对方人身权利、人格利益受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订婚后同居，进行无保护措施性行为导致女方怀孕进而流产，对女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本案中，郑某与王某订婚后，只是对结婚有一种约定，有一种期待。在这过程中，任何不可预料的原因都可能成为对方解除婚约的理由，这也是双方应该预见的，一方解除婚约并不因此而承担责任。但王某与郑某商定了结婚日期，使郑某基于这种约定而准备婚事，如订婚宴、购买家具、发请柬等。这一系列的行为都是基于与王某的结婚安排而产生，又因为王某的悔婚，郑某一方面可能将承担婚宴取消的定金损失及所购家具损失；另一方面公之于众的婚礼取消，将使自己的名誉受到损

害。《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规定，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据此，郑某可以主张财产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王某在郑某提出主张后，与郑某协商一致，同意赔偿郑某精神损失2万元，并出具了欠条，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所以，郑某的诉讼请求理应得到支持。王某提出欠条是被胁迫出具的抗辩理由，没有证据支持，显然不能成立。

律师建议

1. 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不提倡订婚，订婚应当慎重；不提倡未婚同居。
2. 同居期间注意对自身的保护。
3. 充分考虑解除婚约可能对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伤害，解除婚约应当慎重。如果因感情和性格原因确实无法共同生活，解除婚约应当注意安抚对方情绪和给予适当的金钱抚慰。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4条、第10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二节 同居关系纠纷

案例1-3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不能按事实婚姻处理，双方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

案情简介

李女士与王先生均离异未婚。1996年1月，两人经朋友介绍相识，互有好感。后李女士搬进王先生的平房居住，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从1996年起，王先生与李女士两人一住就是十多年，出双入对，对外一直以夫妻相称，周围街坊邻居也都以为他们是合法夫妻。

2007年10月20日晚，王先生突发心脏病，送到医院后没有抢救过来。而王先生生前没能留下任何书面文件。王先生的丧事处理完毕后，李女士回到住所时，门锁已被换掉，自己的个人衣物被装在几只箱子里放在了门外，箱子里放了一张纸条，大意是王先生的兄妹通知李女士：他们收回了王先生的房屋，让李女士限期搬离。

王先生生前与兄妹不合，在与李女士同居期间，与兄妹之间没有来往。

李女士随即报警，公安部门答复她：维持房屋目前的现状，李女士与王先生的兄妹之间矛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李女士到律师事务所咨询，得到的解释是，由于王先生与她本人没有合法的婚姻登记，而我国从1994年2月以后就不再承认事实婚姻，所以他们之间仅是同居关系，而非夫妻关系，李女士的权益很难得到法律保护。

法律讲解

同居关系，是指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或男女双方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不符合事实婚姻的法定条件的两性结合。在我国，婚姻的缔结必须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要求结婚必须符合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同时，还需履行一定的手续，即办理婚姻登记。一旦在形式上得到肯定，婚姻即告成立，确立夫妻关系。办结婚酒、拜堂等传统世俗婚仪式、宗教婚仪式，不是我国的法定婚形式。对仅缺乏形式要件的事实婚姻，我国采取的是相对承认主义，以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公布实施为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同时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不承认其事实婚姻的效力，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彼此不享有承担夫妻权利义务，无权享受对另一方遗产的继承权。对同居生活期间双方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本案中，李女士与王先生虽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十多年，周围街坊邻居也都以为他们是合法夫妻。但双方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并且同居的事实发生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法定婚姻关系没有确立，其事实婚姻关系依法已不被承认，不产生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李女士居住的房屋属王先生个人财产，王先生没有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李女士，王先生去世后该财产按法定继承处理，李女士没有继承权，李女士只能主张对同居期间添置的财产和所得的收入进行分割。

律师建议

不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无法形成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当事人也不能相互享有婚姻法与继承法规定的专属于合法夫妻之间的各项人身、财产权利。如彼此不能主张继承权、扶养权

等。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不能形成夫妻共同共有财产，不能分割另一方的退休金等收入，也不能作为配偶获得抚恤金。如果有共同生活的意愿，同时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确立夫妻关系，有利于自身权益的保护。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0条。

案例1-4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案情简介

原告邹某（女）与被告肖某（男）于1995年在深圳打工相识，1997年起两人同居。1999年2月底在被告家乡按习俗举行婚礼，之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在深圳生活，但未领取结婚证。2000年9月生育一子。

同居生活期间，家庭收入一直由被告把持，原告没有过问。被告收入不固定，但月平均在1万元以上。原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照顾家庭和孩子，收入不高，但承担了家庭的大部分生活支出。2005年4月，被告经手购买了商品房一套，该房屋产权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

自2006年年底起，被告开始对原告日益冷淡，长期彻夜不归，对家庭和孩子不管不顾。更令原告不能容忍的是，被告在外公开与一